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5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8 日下午 15 時 00 分。
- 二、地 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
- 四、列席人員：王監察小組委員添富、翁總幹事伸金、呂組長成發、許組長慧婷、盧組長美紅、陳組長天平（請假）、蔡主任流冰、陳主任英斌、翁主任慧玫、呂主任國書。
- 五、主 席：盧主任委員志輝 記 錄：唐敏毅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第 15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八、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06 30	中選務字第 1033550095 號	函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1. 本會於轉發金門縣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金選一字第 1033150065 號函）2. 年度選舉依來文規定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07 02	中選務字第 1030022705 號	函	有關貴會函請本會協調國防部於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支援交通工具，俾利旅居臺灣之烏坵鄉鄉民返鄉行使選舉權一案，復請查照。	來函表示國防部同意調整軍租商船航班，預於 11 月 29 日上午 5 時由臺中港發航，上午 11 時抵達烏坵，停留 3 小時後於下午 2 時返航。另立法委員楊應雄國會辦公室於 7 月 3 日召開協調會議中討論船載量不足及支援大小坵之間交通問題尚需要再協調。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07 02	中選務字第 1033150115 號	函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二	1. 本會於轉發金門縣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金選一字第

會				點、第四點、第十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1030000806 號函)2. 年底選舉選票印製及分發保管依來文規定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07 07	中選務字第 1033150117 號	函	檢送「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1 份。	依來文決議內容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金門縣政府	103 07 08	府民自字第 1030056132 號	函	檢送「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金門縣各鄉鎮民代表會應選出代表名額一覽表」乙份。	依金門縣政府回復來文做為金門縣各鄉鎮民代表會應選出代表名額公告之依據。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07 17	中選務字第 1033150125 號	函	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順序一案。	依來文內容辦理選務工作。

決定：准予備查。

九、各組室業務報告：

- (一) 本會第四組課員薛立梅於 7 月 1 日到職。
- (二) 有關金門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登記。本會於 103 年 7 月 16 日金選一字第 1033150060 號函發各鄉鎮公所辦理，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其登記受理劃分如下：
 1. 縣長、縣議員等二項選舉由本會受理候選人登記。
 2. 鄉(鎮)長、鄉(鎮)代表、村(里)長等三項選舉由各鄉(鎮)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
 3. 烏坵鄉受限於交通因素，各項選舉由本會及烏坵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
- (三) 為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期間擬調用金門縣政府相關單位所屬人員協助選務作業。

(四) 本會擬定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及 12 日下午分二梯次，借用金城鎮公所三樓簡報室及七樓展演廳，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決定：洽悉

十、討論提案：無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結論：非常謝謝各為委員撥冗出席，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愈來愈近，各位同仁務必對選務流程及應辦事項確實掌握進度，並逐項審視、檢核，盡早發現問題，解決問題期使選舉能順利圓滿完成。

十三、散會：16 時 00 分。